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5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63,265.07	45,354.00
2	智能测试、验证及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67,269.25	56,146.00
合计		130,534.32	101,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有关审批部门审批后的方案为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该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调整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

（5）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

事宜；

（9）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目前受骨干员工流失、中美贸易争端、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遭受较大冲击，业绩显著下滑，如继续履行原承诺中向迪普科技转让宏杉科技股权事项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豁免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先生继续履行《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中有关向迪普科技转让宏杉科技股权事宜。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郑树生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内控管理制度，更好的防范公司的风险，现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1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照及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制定了《证照及印章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照及印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